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042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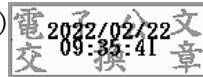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87210000A_111004290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042904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0429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22



1110000966

有附件